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旺棻

呂柏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98號、113年度偵字第2935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凌旺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呂柏奇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凌旺棻、呂柏奇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作為詐欺份子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性質及去向，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之情況下，如仍再代他人自帳戶領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欺之人取得遭詐欺者所交付之款項，仍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

01 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
02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前提
03 供凌旺棻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
05 乙帳戶）、呂柏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06 011帳戶（下稱丙帳戶）予不詳之人，供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
07 使用，並擔任提領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取款車手。再由詐欺
08 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6日透過臉書暱稱「呂宗耀」向
09 陳兆鴻佯稱為股票分析師，若使用Tonetrade投資可以獲利
10 等情，致陳兆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
11 至5所示之款項，輾轉轉入甲帳戶，由凌旺棻兌換為外幣存
12 入乙帳戶，再轉至境外，以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附
13 表一編號6所示之款項，輾轉轉入丙帳戶，呂柏奇再轉入不
14 知情之女友楊育綾（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帳戶，由楊育綾提領
15 後交予呂柏奇，以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嗣投資平台
16 無法登入，陳兆鴻發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陳兆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程序方面：

21 本件被告凌旺棻、呂柏奇（下稱被告2人）所犯均為死刑、
22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
23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
24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
25 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6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7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凌旺棻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被告呂
30 柏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兆鴻於
31 警詢中之指訴、證人楊育綾證訴及同案人頭帳戶所有人即證

01 人蔡昌霖、張晏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供述部分證據出處均
02 同詳如附表二所載），並有附表一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匯入各
03 層帳戶後遭轉匯之時間歷程及金額等明細及如附表二各編號
04 所列本案帳戶基本資料、銀行匯款交易明細、證人楊育綾
05 提領影像等相關證據（含出處）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上
06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
07 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1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16 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8 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9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20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21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22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
23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24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25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6 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7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
02 規定；另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
03 年5月19日修正，於同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6月00日
04 生效施行，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又於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即
0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先規定「犯前二
0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8 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準此，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
15 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亦不以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只要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17 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
19 得減刑，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被告2人一般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凌旺棻偵查中未自
23 白，於審判中始自白犯罪，被告呂柏奇偵、審中均自白，茲
24 依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比較適用，經綜合比較結
25 果，應認被告2人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6 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二)核被告凌旺棻、呂柏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8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
30 至被告凌旺棻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銀行帳戶內，乃基於取
31 得同一被害人所交付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

01 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
03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4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四)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
07 罪處斷。

08 (五)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間，各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六)被告凌旺棻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被告呂柏奇於偵審中均自白
11 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凌旺棻、呂柏奇均率爾
14 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凌旺棻提領款項兌
15 換外幣至外幣帳戶或再轉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被告呂柏奇
16 透過不知情女友楊育綾提領後，由其交付予不詳之詐騙集團
17 成員，而與他人共同詐騙告訴人財物及洗錢，均致告訴人受
18 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
19 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20 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衡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
21 尚未依調解條件履約之犯後態度；暨其等本案所參與者係依
22 提供帳戶及擔任轉匯或領款車手之次要角色，其介入程度及
23 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顯然輕重有別；
24 兼衡被告呂柏奇歷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被告凌
25 旺棻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及2人各轉匯、提領如附表
26 一各編號金額額度，並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27 生活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卷）、素行（詳
28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陳稱並未收取報酬（偵卷第159

01 頁、本院卷第97、110頁），另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
02 明被告2人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
03 告2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04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7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8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上開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
09 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經不詳詐騙集團
10 成員收取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2人已無從管領其去向，
11 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陳雅雯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一：（合併起訴書附表一、二）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第一層）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第二層）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第三層）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第四層）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第五層）/提領相關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第六層）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第七層）
1	陳兆鴻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6日透過臉書暱稱「呂宗耀」向陳兆鴻佯稱為股票分析師，若使用Tonetrade平臺操作台股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陳兆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3日9時6分許，轉帳200萬元至侯幸欣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侯幸欣國泰帳戶）	(1)111年10月3日9時35分許，轉帳60萬元至柯維岳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柯維岳國泰帳戶） (2)111年10月3日9時39分許，轉帳70萬195元至柯維岳國泰帳戶 (3)111年10月3日9時43分許，轉帳60萬357元至柯維岳國泰帳戶	(1)111年10月3日9時53分許，轉帳60萬297元至陳麒樟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麒樟銀帳戶） (2)111年10月3日9時57分許，轉帳40萬359元至陳麒樟銀帳戶	111年10月3日10時4分許，轉帳39萬63元至蔡棠盛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棠盛中信帳戶）	111年10月3日10時14分許，轉帳38萬5,000元至凌旺茶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凌旺茶中信幣臺幣帳戶）	111年10月3日10時33分許，轉帳56萬6,000元（以匯率為17,769.13美元）至凌旺茶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凌旺茶中信外幣帳戶）	111年10月3日11時32分許，自凌旺茶中信外幣帳戶轉帳47,996.00美元至FTX DIGITAL MARKETS LTD.申設之SILVERGATE BANZ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外交易所FTX帳戶）
2			111年10月4日9時2分許，轉帳200萬元至侯幸欣國泰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0萬元，應予更正）	(1)111年10月4日9時20分許，轉帳50萬357元至柯維岳國泰帳戶 (2)111年10月4日9時30分許，轉帳38萬297元至柯維岳國泰帳戶	111年10月4日9時35分許，轉帳88萬154元至陳麒樟銀帳戶	111年10月4日10時11分許，轉帳60萬177元（不含手續費10元）至凌旺茶中信幣臺幣帳戶	111年10月4日10時23分許，轉帳139萬8,000元（以匯率為43,857.45美元）至凌旺茶中信外幣帳戶	111年10月4日10時28分許，自凌旺茶中信外幣帳戶轉帳43,800.00美元至國外交易所FTX帳戶	X
3			111年10月4日9時3分許，轉帳100萬元至侯幸欣國泰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萬元，應予更正）	111年10月4日10時許，轉帳30萬105元至李文雅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文雅中信帳戶）	111年10月4日10時6分許，轉帳18萬237元至陳麒樟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麒樟銀帳戶）	(1)111年10月4日10時12分許，轉帳60萬27元至凌旺茶中信幣臺幣帳戶 (2)111年10月4日10時17			

					稱陳麒幃中 信帳戶) (起訴書附 表誤載為轉 帳至陳麒幃 臺銀帳戶， 應予更正)	分許，轉 帳20萬51 元至凌旺 茶中信臺 幣帳戶			
4		111年10月11 日9時48分 許，轉帳200 萬元至王榮 鳴申設之 000- 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 稱王榮鳴華 南帳戶)	(1)111年10月 11日10時2 分許，轉 帳65萬388 元(不含手 續費15元) 至郭苡薇 申設之 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下稱郭 苡薇中信 帳戶) (2)111年10月 11日10時8 分許，轉 帳55萬10 元(不含手 續費15元) 至郭苡薇 中信帳戶 (3)111年10月 13日10時 13分許， 轉帳79萬 3,000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至 郭苡薇中 信帳戶	(1)111年10月 11日10時 12分許， 轉帳80萬 138元至陳 麒幃中信 帳戶 (2)111年10月 11日10時 19分許， 轉帳69萬 205元至陳 麒幃中信 臺幣帳戶	(1)111年10月 11日10時 25分許， 轉帳50萬 27元至凌 旺茶中信 臺幣帳戶 (2)111年10月 11日10時 33分許， 轉帳25萬 37元至凌 旺茶中信 臺幣帳戶	111年10月11 日10時39分 許，轉帳110 萬7,000元 (以匯率 31.923兌換 為34,677.19 美元)至凌 旺茶中信外 幣帳戶	111年10月11 日10時52分 許，自凌旺 茶中信外幣 帳戶轉帳 34,677.00美 元至國外交 易所FTX帳戶	X	
5		111年10月11 日9時46分 許，轉帳200 萬元至侯幸 欣國泰帳戶	(1)111年10月 11日10時 許，轉帳 50萬183元 至李文雅 中信帳戶 (2)111年10月 11日10時3 分許，轉 帳60萬137 元至李文 雅中信帳 戶 (3)111年10月 11日10時5 分許，轉 帳71萬 5,015元至 李文雅中 信帳戶	111年10月11 日10時17分 許，轉帳36 萬137元至凌 旺茶中信臺 幣帳戶	X				
6		111年10月28 日10時55分 許，轉帳20	111年10月28 日10時57分 許，轉帳20	111年10月28 日11時11分 許，轉帳20	111年10月28 日11時26分 許，轉帳21	111年10月28 日11時32至 34分許，楊	X	X	

01

			萬元至詹宇宏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宇宏中信帳戶)	萬2,900元至林威誠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威誠中信帳戶)	萬1,600元至呂柏奇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呂柏奇中信帳戶)	萬1,000元至楊育綾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育綾中信帳戶)	育綾前往統一超商苓民門市ATM,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帳戶內之12萬元2筆,提領後花費殆盡。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 證人即告訴人陳兆鴻於111年11月3日警詢筆錄、114年3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警一卷第251至258頁、審金訴卷第93至103頁)
- 證人楊育綾於112年8月25日警詢筆錄、113年11月5日偵訊筆錄(警一卷第121至126頁、偵一卷第199至202頁)
- 附表一銀行交易明細、匯出匯款申請書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1. 證人侯幸欣之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1月11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0至58頁)
 2. 證人王榮鳴之華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91至93頁)
 3. 證人柯維岳之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4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81至184頁)
 4. 證人李文雅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13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9至73頁)
 5. 證人郭苡薇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11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94至99頁)
 6. 證人陳麒幃之臺銀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出帳戶查詢及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6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00至103頁)
 7. 證人陳麒幃之中信帳戶自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0月15日止之交易明細(偵一卷第65至69頁)
 8. 證人蔡崇盛之將來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9月29日至112年1月21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4至80頁)
 9. 被告凌旺棻之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中信臺幣帳戶自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13日止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96至206頁)

頁)

- 10.被告凌旺棻之中信外幣帳戶自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13日止之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207至209頁)
- 11.匯出匯款申請書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各3份 (警一卷第234至239頁)

□附表二銀行交易明細、提領影像

- 1.證人詹宇宏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1月1日止之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36至138頁)
- 2.證人林威誠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10月27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39至146頁)
- 3.證人呂柏奇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10月27日至111年10月29日止之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47至149頁)
- 4.被告呂柏奇之中信帳戶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183至190頁)
- 5.證人楊育綾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10月27日至111年10月31日之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150至153頁)
- 6.統一苓民門市ATM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警一卷第155頁)
-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32040087號函暨所附之呂柏奇帳戶控管資料1份 (偵一卷第209至211頁)
-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32526號函暨所附之呂柏奇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 (審金訴卷第81、87至89頁)

□被告凌旺棻之中信帳戶網銀IP登錄紀錄、門號申登資料、上網歷程紀錄及儲值交易紀錄

- 1.被告凌旺棻之中信帳戶網銀IP登錄紀錄 (警一卷第240至241頁)
- 2.被告凌旺棻之中信帳戶網銀IP對應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 (警一卷第242頁)

3.被告凌旺棻之中信帳戶網銀IP對應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紀錄（警一卷第243至250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02122號函暨所附之凌旺棻帳戶開戶日、台幣帳戶自109年10月8日至111年10月22日止之交易明細、網路IP登入紀錄、匯出匯款申請書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偵一卷第251至313頁）

(1)開戶日（偵一卷第253頁）

(2)台幣帳戶自109年10月8日至111年10月22日止之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5至285頁）

(3)網路IP登入紀錄（偵一卷第287至290頁）

(4)匯出匯款申請書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6份（偵一卷第291至313頁）

5.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回函暨所附之門號0000000000號申租期間之儲值交易紀錄查詢（偵一卷第323至331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43908號函暨所附凌旺棻帳戶掛失補發紀錄及外幣帳戶開戶申請資料各1份（偵一卷第339至361頁）

(1)帳戶掛失補發紀錄（偵一卷第341頁）

(2)外幣帳戶開戶申請資料（偵一卷第343至361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32526號函暨所附之凌旺棻帳戶基本資料（審金訴卷第81至85頁）

六、證人楊育綾113年11月5日提供之汽機車轉渡合約書翻拍畫面影本（偵一卷第203至204頁）